

2020年5月29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49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韩方如女士的通知,获悉韩方如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原因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方如	否	1,381.22	18.19	1.11	否	否	2020/5/26	解除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办妥相关手续之日止
合计		1,381.22	18.19	1.11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方如	7,600.23	10.10	2,070.00	26.45	2.77	0	0	0	0
合计	7,600.23	10.10	2,070.00	26.45	2.77	0	0	0	0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的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韩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50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70号),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你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新金顺成等7家机构及韩汇虹等8名自然人股东购买了四川省汇元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元达”)100%股权。根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金顺成等名股东承诺四川汇元达2016-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70,000万元,韩汇虹等8名股东承诺四川汇元达2016-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四川汇元达2016-2019年实际业绩完成率分别为66.89%、64.65%、33.30%和10.07%,累计完成率为51.28%。

(1) 年报显示,四川汇元达2019年业绩承诺未实现主要是其二期氯化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计划延后所致。请补充披露四川汇元达二期项目截至目前的建设进度,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已投入金额,你公司为保障项目顺利采取的应对措施,未来融资计划,是否存因无法取得融资等因素导致项目继续延迟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四川汇元达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2) 公司显示,因四川汇元达2019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新金顺成等7名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应补偿金额合计55,249.28万元,并承诺二期未完成补偿款支付。请结合相关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前述承诺主体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及对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公司2019年因业绩补偿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1亿元,请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条款。

(4)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汇元达对应的商誉账面原值为7.32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3.05亿元,其中本期计提7,532.76万元。年报显示,四川汇元达商誉所在资产组2020-2024年预期收入增长率-68%至58%,预期利润率40%~60%。请结合四川汇元达矿山开采和关闭计划,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合同签订情况、产能等情况,补充说明计提公允价值准备的确定依据。

(5)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虹的业绩承诺区间为2016-2018年,年报显示,四川汇元达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数分别为3.33亿元、1.48亿元,你公司在2018年度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请结合四川汇元达2018-2019年的资产状况、经营前景、项目建设等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提商誉减值的情况,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二期氯化钾扩产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报告,老挝开元二期项目建设投资总资金约45亿元,相关情况公司在《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已有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老挝开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约4亿元,剩余部分资金计划通过股权转让融资(含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自项目完成以来,公司为落实二期项目的资金问题,已作出多项尝试,包括政策性银行贷款、银团贷款、境外发债等融资途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上述事项的进展;为保障二期项目的实施,公司考虑采取一些可行的融资方式,但目前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融资(公开增发、配股和向增发等方式)等。

一期年产能60万吨氯化钾项目自2015年达产后,运行状态一直良好且持续盈利,二期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大多来自一期的盈利贡献,虽然二期项目存在因无法取得融资而导致项目继续延后可能,但是二期项目建设并不影响一期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也不会对汇元达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二期项目融资延缓,导致二期项目建设资金未按计划到位,二期项目未能如期达产。在生产时点,钾肥市场价格的未来走势,以及金融环境的变化是较难预测的,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中明确披露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由此对财务顾问也对该风险作了充分提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重组时考虑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因此,在公司与标的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时,市场上一般只要求标的方股东承诺三年业绩,而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时特别将业绩承诺期限延长至四年,这对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较为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后期执行过程中,有关补偿义务人也一直遵循《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了承诺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重组时考虑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 2、业绩补偿相关履约能力情况

(1) 本次重组交易中,相关补偿义务人曾合计获得现金51,836.62万元。补偿义务人同时还持有公司股权,亦无其他大额负债。因此,补偿义务人应能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进行业绩补偿。

(2) 本次重组交易中,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对补偿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增强履约保障能力。补偿义务人之余新顺成投资(合伙企业)(已更名为“苏州东顺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顺成”)的资信能力充足,其主要股东还同时持有多家企业股权。

因此,本次重组交易补偿义务人的资信良好,不存在无法履约的不良记录,具备业绩承诺补偿的能力。公司已及时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 (1) 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公司预算报告,老挝开元二期项目预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5,249.28万元,并承诺二期未完成补偿款支付。请结合相关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前述承诺主体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及对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2) 年报显示,因四川汇元达2019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新金顺成等7名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应补偿金额合计55,249.28万元,并承诺二期未完成补偿款支付。请结合相关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前述承诺主体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及对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公司2019年因业绩补偿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1亿元,请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条款。

(4)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汇元达对应的商誉账面原值为7.32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3.05亿元,其中本期计提7,532.76万元。年报显示,四川汇元达商誉所在资产组2020-2024年预期收入增长率-68%至58%,预期利润率40%~60%。请结合四川汇元达矿山开采和关闭计划,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合同签订情况、产能等情况,补充说明计提公允价值准备的确定依据。

(5)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虹的业绩承诺区间为2016-2018年,年报显示,四川汇元达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数分别为3.33亿元、1.48亿元,你公司在2018年度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请结合四川汇元达2018-2019年的资产状况、经营前景、项目建设等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提商誉减值的情况,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二期氯化钾扩产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报告,老挝开元二期项目建设投资总资金约45亿元,相关情况公司在《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已有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老挝开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约4亿元,剩余部分资金计划通过股权转让融资(含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自项目完成以来,公司为落实二期项目的资金问题,已作出多项尝试,包括政策性银行贷款、银团贷款、境外发债等融资途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上述事项的进展;为保障二期项目的实施,公司考虑采取一些可行的融资方式,但目前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融资(公开增发、配股和向增发等方式)等。

一期年产能60万吨氯化钾项目自2015年达产后,运行状态一直良好且持续盈利,二期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大多来自一期的盈利贡献,虽然二期项目存在因无法取得融资而导致项目继续延后可能,但是二期项目建设并不影响一期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也不会对汇元达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二期项目融资延缓,导致二期项目建设资金未按计划到位,二期项目未能如期达产。在生产时点,钾肥市场价格的未来走势,以及金融环境的变化是较难预测的,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中明确披露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由此对财务顾问也对该风险作了充分提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重组时考虑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重组时考虑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 (1) 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公司预算报告,老挝开元二期项目预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5,249.28万元,并承诺二期未完成补偿款支付。请结合相关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前述承诺主体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及对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2) 年报显示,因四川汇元达2019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新金顺成等7名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应补偿金额合计55,249.28万元,并承诺二期未完成补偿款支付。请结合相关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前述承诺主体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及对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公司2019年因业绩补偿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1亿元,请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条款。

(4)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汇元达对应的商誉账面原值为7.32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3.05亿元,其中本期计提7,532.76万元。年报显示,四川汇元达商誉所在资产组2020-2024年预期收入增长率-68%至58%,预期利润率40%~60%。请结合四川汇元达矿山开采和关闭计划,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合同签订情况、产能等情况,补充说明计提公允价值准备的确定依据。

(5)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虹的业绩承诺区间为2016-2018年,年报显示,四川汇元达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数分别为3.33亿元、1.48亿元,你公司在2018年度未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请结合四川汇元达2018-2019年的资产状况、经营前景、项目建设等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提商誉减值的情况,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二期氯化钾扩产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报告,老挝开元二期项目建设投资总资金约45亿元,相关情况公司在《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已有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老挝开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约4亿元,剩余部分资金计划通过股权转让融资(含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自项目完成以来,公司为落实二期项目的资金问题,已作出多项尝试,包括政策性银行贷款、银团贷款、境外发债等融资途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上述事项的进展;为保障二期项目的实施,公司考虑采取一些可行的融资方式,但目前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融资(公开增发、配股和向增发等方式)等。

一期年产能60万吨氯化钾项目自2015年达产后,运行状态一直良好且持续盈利,二期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大多来自一期的盈利贡献,虽然二期项目存在因无法取得融资而导致项目继续延后可能,但是二期项目建设并不影响一期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也不会对汇元达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二期项目融资延缓,导致二期项目建设资金未按计划到位,二期项目未能如期达产。在生产时点,钾肥市场价格的未来走势,以及金融环境的变化是较难预测的,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中明确披露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由此对财务顾问也对该风险作了充分提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重组时考虑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重组时考虑了二期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

#### (1) 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公司预算报告,老挝开元二期项目预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5,249.28万元,并承诺二期未完成补偿款支付。请结合相关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前述承诺主体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及对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2) 年报显示,因四川汇元达2019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新金顺成等7名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应补偿金额合计55,249.28万元,并承诺二期未完成补偿款支付。请结合相关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前述承诺主体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及对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3) 公司2019年因业绩补偿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1亿元,请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对相关科目的影响,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条款。

(4)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汇元达对应的商誉账面原值为7.32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3.05亿元,其中本期计提7,532.76万元。年报显示,四川汇元达商誉所在资产组2020-2024年预期收入增长率-68%至58%,预期利润率40%~60%。请结合四川汇元达矿山开采和关闭计划,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合同签订情况、产能等情况,补充说明计提公允价值准备的确定依据。